

让古籍永流传

——谈点校本“二十四史”《南史》修订工作

张金龙

■精彩阅读

文献的校勘当然要以文本的对校为出发点,而非的判断则不能不考虑具体的史事和时代因素,同时还要结合常理来作出案断。无论是本校还是他校,都需要进行仔细对读核校,而理校则需更加全面深入地分析具体问题。应该说,每一条校勘记的写作都不轻松,即便仅仅是异文校也需要查考大量的版本和文献并作出审慎判断,能够在前人工作基础上有新的推进实属不易。

修订工作前后延续十余年之久,远非当初所料,而工作量之大更是远超当初想象。“二十四史”是中国最重要的历史典籍,作为一个数十年学习和研究历史的学者,能为“二十四史”版本的完善和永久流传作一些贡献,可以说既是义务,又是责任,更是荣幸,自然责无旁贷,丝毫不敢懈怠。

残宋本和大德本都纳入了通校本,此外还通校了全本的南、北监本和武英殿本,作为底本的百衲本和原点校本自然也都通校范围之内,参校了汲古阁本和静嘉堂文库本,并在必要时还参校了四库全书本以及日本弘化本,并对南朝四史的版本也有所参考。

文献的校勘当然要以文本的对校为出发点,而非的判断则不能不考虑具体的史事和时代因素,同时还要结合常理来作出案断。无论是本校还是他校,都需要进行仔细对读核校,而理校则需更加全面深入地分析具体问题。应该说,每一条校勘记的写作都不轻松,即便仅仅是异文校也需要查考大量的版本和文献并作出审慎判断,能够在前人工作基础上有新的推进实属不易。不仅如此,对原点校本勘记的删除或补充修改同样都是在本校、他校、理校的基础上进行审慎判断而作出的,一点不能马虎从事。在各类历史文献中,纪传体正史应该是信息量最大的一类,涉及的人和事非常繁杂,故而在文献校勘整理中也就最为艰难,尤其在涉及是非取舍时不仅要充分的本校和他校依据,同时也要有坚实的或合理的理校支撑,往往为了一个字的定夺而大费周折。

长编的撰写是此次点校本“二十四史”修订工程的基本要求,一方面为修订工作的质量保障筑起了有效的护栏,另一方面也极大地增加了修订者的工作量。长编撰写既要利用版本对校的成果,又要进一步结合史书本身的内校(实际上也是本校的一部分),再结合他校——对《南史》来说这是更大的工作量,因为《南史》主要是对南朝四史的删改,还参照了其他的杂史等,前者体量远较《南史》为多,而杂史等大多虽已亡佚,但也有部分残篇断简保存于类书当中,需要仔细钩稽检索,这是仅就《南史》的“源”而言。就《南史》的“流”而言,除了版本的流传外,在《南史》成书后,有大量的文献传抄转引,尤其是宋代以后的各种类书和《通志》等史书,呈现了传抄转引者所见到的当时的《南史》版本,如《太平御览》《册府元龟》所引即是北宋初年的《南史》写本(抄本),司马光编撰《资治通鉴》时所利用的也是北宋写本,而郑樵《通志》中南朝相关部分因袭《南史》的内容达八九成之多,

即是他所见到的南宋刻本。对于唐以降传抄转引《南史》的内容,我们都进行了核校,便是基于这样的认知。此外,在校校时还要考虑所核校文献的不同版本,更是增加了工作量。当然,仅仅核校显然还远远不够,更重要的是,还必须进行考证辨伪,根据版本和相关资料所提供的信息,充分结合具体的史实作出判断,这当然必须以对南朝历史的长期研究作为基础。同时,由于南朝历史并不是孤立的存在,它与之前的东晋和之后的隋唐之间有关联,更与它同时并存的北朝历史具有密切的关系,因此在校校和考证判断时还得顾及南朝之前、之后和同时代北朝的相关文献。所有文献的核校都不少于三遍,据不完全统计,《南史》修订过程中所撰写的长编文字总计接近150万字(本纪10卷总字数20万字,抽样统计列传10卷16万多字)。

这次修订工作所取得的成果,或者说在原点校本基础上的推进,可用一组数字来表示:原点校本勘记为1957条,修订本校勘记为2903条,净增近千条。具体来看,原点校本勘记有333条被删除,保留者为1636条,则修订本新增校勘记为1321条,超过全部校勘记的45%。而在保留的原校勘记中,380余条文字沿用旧校,约占全部校勘记的13%;1250余条则根据新的校勘

情况加以修订,并重新撰写了校勘记,约占全部校勘记的43%。这一组数字或有误差,但应该不会太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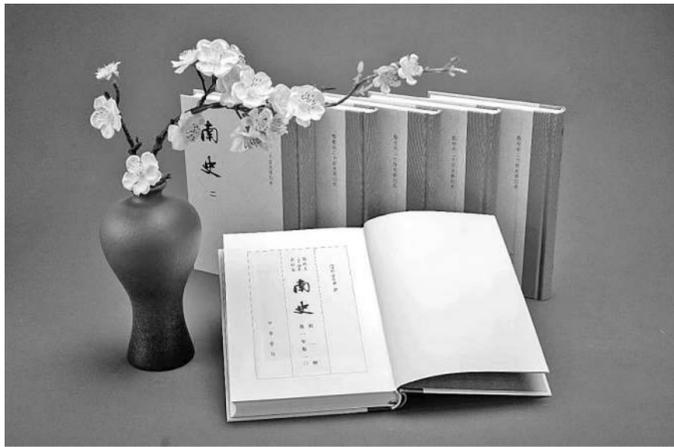
修订本之所以能够在原点校本基础上有较大创获,除了通校本和参校本的扩展以外,还与他校文献的扩展有很大关系。修订本校勘记比原点校本校勘记征引宋、齐、梁、陈四书分别多507、207、423、179次,合计多引1316次;从他书引《南史》角度来看,修订本校勘记征引文献99种,比原点校本校勘记所引68种多出31种,若算上修订长编所征引的文献,则修订本所利用的文献超出原点校本一倍左右。至于对标点符号的改动,因为还没有条件与原点校本进行核对,难以出具具体数字。所有这些,都是基于对文献整理工作的新认知,以及对南朝历史的更好把握之上而得出的。

点校本《南史》修订工作本着“取法乎上”的标准来进行,实际上如果能够有“得其中”的结果可以说就心满意足了。在此次修订过程中,我本人和修订组成员的历史认知和文献整理能力不断进步,而指导研究生进行版本和文献对校等基础工作,也有助于培养他(她)们仔细审慎的学习态度,提高其对古代文献的理解能力。

修订工作前后延续十余年之久,远非当初所料,而工作量之大更是远超当初想象。“二十四史”是中国最重要的历史典籍之一,作为一个数十年学习和研究历史的学者,能为“二十四史”版本的完善和永久流传作一些贡献,可以说既是义务,又是责任,更是荣幸,自然责无旁贷,丝毫不敢懈怠。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着力赓续中华文脉、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古籍文献整理让传承千年的古籍在新时代焕发出勃勃生机,是一项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事业,是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不可或缺环节,值得我们高度重视,审慎为之。

(作者系首都师范大学历史学院教授)



艺文丛谈

今年是《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以下简称“公约”)通过20周年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以下简称“非遗法”)颁布12周年,中国非遗进入系统性保护新阶段。日前,由中国艺术研究院、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主办,《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编辑部承办的“国际公约与国内法规视域下的中国非遗”学术研讨会在京举办。

中国艺术研究院副院长、中国非遗保护中心主任、《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主编王福州认为,非遗的法制化建设既需秉持公约的精神,也离不开理论指导与学理支撑。1972年《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与2003年的“公约”相互衔接,围绕评价标准的演变,强化了遗产的概念表述,宽泛了遗产的类型,还原了文化遗产复合性的必然,形成了具有内在关联的体系。

为非遗保护提供法制保障

中国非遗保护历经20年实践探索,形成了具有时代性与阶段性的保护方略。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文化室原主任朱兵梳理了“非遗法”从全球首部以非遗为单一保护对象的国内专门法,到建立调查制度、名录制度、传承与传播制度、文化生态保护区制度的发展过程,提出当前的一个重要任务是,根据新时代要求和“十四五”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的安排,在总结实践经验和加强理论研究的基础上,做好“非遗法”的修法 and 健全完善工作。

北京师范大学人文和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非遗研究与发展中心教授高丙中探讨了“公约”“非遗法”与中国保护实践的关系,提出三者互相参照评估的框架。他认为中国非遗实践具有自身的历史契机和自主的正当性,“公约”与“非遗法”应该有内容衔接,避免机械照搬。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法首席主持人王云霞从《金华市婺剧保护传承条例》立法切入,关注各地传统戏曲项目单独立法,以及对项目传承发展和人才培养提供全方位优惠政策的现象,建议各地审慎地进行单一非遗项目立法,推动急需保护的非遗优先纳入各级名录等。

推动非遗整体保护体系化

复旦大学文物与博物馆学系教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活态遗产与社区发展首席专家杜晓帆通过平遥古城和贵州楼上府的活态保护实践案例,辨析“活态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梳理了文化景观(文化空间)的国际理论,以及国内2015年以来文化景观方法下的系统性保护,认为目前在我国非遗保护工作中加强鉴别和认定文化空间非常重要,建议完善健全文化景观核心价值认知方法、深化践行以人为本理念、尊重延续活态遗产社区传承发展特征。

南方科技大学社会科学中心暨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教授王曉雯认为从“文物保护”到“文化遗产保护”的变化,及其带来的遗产价值意义、对象、认定主体的扩大化,使遗产从宏大叙事变成了当下生活的文化景观。遗产

理论速递

“毛泽东的诗词观”研讨会在京召开

12月14日,“毛泽东的诗词观”研讨会北京开幕。中华诗词学会会长周文彰、中国毛泽东诗词研究会会长陈晋、中华诗词研究院院长杨志新、诗刊社社长李少君、中国当代文学研究会副会长陈福民出席,有关专家、学者,入选论文作者代表等100多人到会。中华诗词学会常务副会长林峰主持开幕式。

周文彰表示,毛泽东的诗词观具有丰富的内涵、鲜明的特色、崇高的境界和多方面的时代价值。研究毛泽东的诗词观让我们增强了诗词自信和文化自信,激励我们更好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在习近平文化思想引领下,必将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再创新辉煌、谱写中华文明灿烂篇章!

经过持续不断的努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国际上已经有较好的传播基础。今后需要在增强国际传播效能上下功夫,传播中国智慧,增强中华文明传播力影响力。

文化兴国运兴,文化强民族强。没有高度的文化自信,没有文化的繁荣兴盛,就没有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几千年的思想积淀,具有极大的创新发展空间。我们深信,在习近平文化思想引领下,必将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再创新辉煌、谱写中华文明灿烂篇章!

(作者系农工党九江学院总支委员)

本报记者 郭海瑾

深入推进非遗法制化建设

——「国际公约与国内法规视域下的中国非遗」学术研讨会综述

研究应该摆脱单纯对策建议式的研究范式,重视“遗产前”“遗产中”“遗产后”“遗产外”的比较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俄罗斯东欧中亚研究所副研究员马强介绍了俄罗斯非遗保护的历史,认为虽然俄罗斯的非遗保护起步较晚,但非常重视文化主权,强调多元主体的协作。建议关注我国非遗中蕴含的中华民族价值观,响应“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号召,促进优秀传统文化共生共荣。

还有多位学者在研讨会上发言。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研究员卢晓辉建议在理论和实践上努力加以建构,立法保护过去、现在、将来进入公共领域的非遗。晋中学院文化产业系教授钱水平从理论层面分析了2003年“公约”相对于此前有关国际公约文件的变化。

王福州在总结时表示,非遗工作者和研究者应做好整体保护工作走向体系化的准备,将其纳入事业的长远规划。中国非遗保护中心愿继续担当学术排头兵,以《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为平台,凝聚力量展开多维度、多视野、多样化的学术支持与引领,继续将遗产的学科建设引向深入。

一家之言

开拓传统文化守正创新新局面

王彦

社会主义思想的文化篇,形成了习近平文化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既有文化理论观点上的创新和突破,又有文化工作布局上的部署要求,明体达用、体用贯通,明确了新时代文化建设的路线图和任务书,标志着我们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规律的认识达到了新高度,表明我们党的历史自信、文化自信达到了新高度,并在我国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实践中展现出强大伟力,为做好新时代新征程宣传思想工作、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提供了强大思想武器和科学行动指南。

习近平文化思想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守正创新,提供了正确指引和坚强保障。作为传统文化领域的工作者,要深刻领悟习近平文化思想是一个不断展开的、开放式的思想体系,必将随着实践深入不断丰富发展。要通过不断学习、认真领悟,以习近平文化思想为引领,开创新时代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工作新局面。

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传统文化是中华文明的智慧结晶和精华所在,是中华民族的根和魂,是我们在世界文化激荡中站稳脚跟的根基。对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需要守正创新,承上启下,赓续文脉。传统文化领域工作者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要领会核心要义,明确实践要求,做到学有所悟、融会贯通,在深化内化转化上下功夫。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在五千多年中华文明深厚基础上开辟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是必由之路。国家之魂,文以化之,文以铸之。要立足中国,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念融入社会发展各方面,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不断提高人民思想觉悟、道德水平、文明素养,不断铸就

中华文化新辉煌。

目前,广大人民群众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热情持续高涨。传统文化工作者需要深入开展调研,强化理论武装,加强宣传阐释,扛起文化使命;要立足自身岗位,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带动身边群众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凝聚共识、团结力量,为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作出贡献。

经过持续不断的努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国际上已经有较好的传播基础。今后需要在增强国际传播效能上下功夫,传播中国智慧,增强中华文明传播力影响力。

文化兴国运兴,文化强民族强。没有高度的文化自信,没有文化的繁荣兴盛,就没有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几千年的思想积淀,具有极大的创新发展空间。我们深信,在习近平文化思想引领下,必将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再创新辉煌、谱写中华文明灿烂篇章!

(作者系农工党九江学院总支委员)

一家之言

在历史长河中,中华民族形成了伟大民族精神和优秀传统文化,这是中华民族生生不息、长盛不衰的文化基因,也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精神力量。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表达了党的历史自信、文化自信,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文化理论,构成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家之言

过程,也是中华文化主体性的重建过程。“第二个结合”的前提是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存在高度的契合性,这种相互契合是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能够结合的深层文化基础。中华文化主体性依赖于中华民族的文化和文化自觉。“第二个结合”的提出有助于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基因的传承与文化自觉的增强,故而具有巩固文化主体性的重要意义。(谢颖)